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102.3.8

本分署辦理 101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08506 號林姓義務人積欠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案件，該案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6 日由本分署江執行官佶霖收案審核後，立即查詢林姓義務人之最新財產資料，並及時對林姓義務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為查封登記，杜絕林姓義務人任何脫產之可能，同時亦一併扣押林姓義務人投資營利事業公司之持有股份及其金融機構之存款，林姓義務人因本分署上揭執行作為，乃委請其於台中之友人至本分署洽詢如何清償欠稅相關事宜，林姓義務人復透過該友人表示年底將屆急需出國，希本分署能給與通融，本分署執行人員嚴正表明本案為巨額欠稅案件，依義務人財產狀況非不能清償，如未能一次清償者，本分署除將依法執行其財產外，必須將其限制其出境，林姓義務人因上揭財產被扣押又急欲出國，恐本分署進一步對其實施執行作為，不得不緊急於同年 12 月 21 日，以現金繳清全部計新臺幣壹千捌百陸拾萬餘元之欠稅（含本稅、滯納金及利息）。

由於本分署執行人員以「快、穩、準」的手法，精準、

有效的積極作為，且未動用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就義務人之身為強制處分的狀況下，以不到 40 日之時間，即令林姓義務人完全繳清上開欠稅，迅速的實現國家債權，貫徹公權力並維護租稅的公平正義。